

福建:主动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推动法律资源开放共享

这个平台,为企业“出海”贴心服务

亮点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通讯员 林琦源

“它是涉外法律实务人的必备工具,也是服务企业‘出海’的必备指南。”

“它不仅回应了涉外检察、涉外法治的实践需要,还为涉外法治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一手实证资料。”

如今,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检察服务中心,由福建省检察院与厦门市检察院建设的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越来越受到来访者关注和欢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去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专门就涉外检察工作召开会议。最高检党组强调,深入开展涉外检察基础理论及前沿问题,国际法和区域国别法律制度、检察制度等的研究,更好回应涉外检察实践需要。去年12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为涉外检察服务大国外交、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提出具体要求。

作为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部署的务实举措,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始建于2024年9月,目前已收



左图: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进行线下查阅。上图:位于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的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右图: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通过互联网登录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进行线上查询。

集、整理、翻译21个国家的刑事法律资料,建立中外文对照数据库,形成中外文双语版本“域外刑事法律丛书”36册,积极推动法律资源开放共享,填补了国内域外刑事法律查明方面的空白。

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李鹏扬向记者介绍,使用该平台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域名(www.ywxscm.com),或者厦门市检察院官网、“福建检察”“厦门检察”微信公众号、“海丝法务通”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登录,进行线上查询;二是前往位于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的检察服务中心域外刑事法律查明平台功能区进行线下查阅。”在涉外检察案件办理中,该平台可以更好帮助我们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目前已帮助我们成功办理了多起涉外案件。”李鹏扬说。

“平台数据库较完备,中外文对照查阅便捷高效,已成为法律实务人的必备工具。”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琛说,“该平台让我们对于不同国家的刑事法律和刑事程序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还能逐条对照翻译,对我们办案帮助很大。”

在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东盟研究中心副主任林达丰看来,该平台是检校合作不断深化的产物,对法学人才培养,以及涉外法治研究都具有重要价值:“平台汇集21个区域国别的刑事法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一手实证资料,拓展了涉外法治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并让我们清晰看到不同国家定罪量刑标准的具体差异,有助于对跨境司法协助中法律冲突问题的研究。”

最高检党组强调,涉外检察工作还旨在依法维护我国公民、企业等各类主体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因此,为更好服务企业“出海”战略,厦门市检察院会同该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组织辖区内外资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法律需求,并围绕外资安全审查、海外用工、反洗钱、反腐败、资产数据、环保等热点问题,在平台设置“企业跨境投资”刑事法律热点专题,为企业提供完善、精准的法律服务。而作为公共服务资源,该平台还被写入了《厦门市外贸企业涉外贸易纠纷应对指南(2025年版)》。

“我们将持续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格局,积极争取各方智力、政策等支持,加强协同,不断升级功能,提升平台影响力,为跨境贸易和投资、建设自贸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白珍琼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厦门检察机关还将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加强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促进涉外检察理论与实践互动,更好服务涉外法治建设。

做优法律监督主业,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

(上接第一版)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执法司法部署要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分专题开展调查研究,着眼全局、谋划长远、紧盯短板,细化实化落实举措,扎实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全省检察工作。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江西省检察机关将如何服务改革发展、做实检察为民?

丁顺生: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江西省检察机关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聚焦服务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宽严相济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协同促进多发犯罪治理,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协同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基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覆盖入驻基层综治中心,积极推动涉检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聚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西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部署,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

等保护,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围绕江西实施产业链现代化“1269”行动计划等精准施策,加强稀土、锂矿、钨矿等战略性资源司法保护,落实江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计划,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聚焦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职业教育医疗、特定群体保护等领域的司法办案,做实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等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成色。推动检察人员深入践行“三个善于”,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坚决纠治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

记者:《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大检察官研讨班对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作出专门部署,江西省检察机关将如何对表落实?

丁顺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检察履职寄予更高期望、提出更高要求,职责重大、使命光荣。江西省检察机关将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

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

围绕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健全一体履职机制,用好专项监督抓手和数字检察“引擎”,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监督,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做实深层次、实质性监督。推动健全府检联动、监检衔接、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法律监督衔接、执法司法双向衔接等机制,在良性互动中增强共治效能。

围绕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推动制度衔接、部署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加强对办案情况的全面评价、整体评价、实绩评价,以及对办案系统性、规律性、趋势性问题的分析研究,引导检察人员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以高水平管理促推高质效办案。认真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优化各类人员权责清单,明晰各层级监督管理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发现问题,常态化、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倒逼检察人员高质效办案。

围绕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工作,加

大14个法定领域履职办案力度,牢牢把握“可诉性”精准充分履职,巩固鄱阳湖湿地保护专案和赣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专案成效,推广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一体化办案模式,总结“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经验,持续提高办案质效,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为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更多实践样本。

记者:大检察官研讨班要求大力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江西省检察机关将如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丁顺生: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检治检,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不捕不诉等重点环节监督措施,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依法规范用权。持续强化队伍素能建设,加大各条线办案指引、工作规范制定和典型案例编发力度,一体推进业务培训、实战竞赛、轮岗锻炼,常态化开展听庭评议等活动,促进转变理念、提升本领、规范履职。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体统筹为基层减负赋能,推进重点品牌培育提升,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着力推动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

一颗柚子撑起百亿元产业

农和柚企提升法律意识,让“保护地标、珍视品牌”的理念深入人心。

一个法治支点撬动柚农生产致富积极性

“多亏你们提醒,我申请使用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我家柚园产的柚子再也不用为销路犯愁了。”今年11月12日,种植大户邓大姐又遇见来柚园开展法律服务的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话语中满是喜悦。她告诉检察官,越来越多的柚企和柚农正成为“梅县金柚”地理标志的共享者和维护者。

将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申请注册,是法律实践中应用最广、保护力最强的有效路径,相当于为地理标志这张金名片穿上了“法律防伪认证铠甲”。早在2016年5月,“梅县金柚”就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却因为柚企和柚农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申请使用的数量并不多。

为了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检察官专门开设了一堂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辅导课,当地柚农和柚企代表踊跃参加。

“我也想使用‘梅县金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要怎么申请?”

“线上销售快捷方便,但应注意哪些涉法问题?”

面对大家的疑问,检察官逐一解答,并鼓励大家守好用好地理标志,壮大兴旺特色产业。

“协会有229家会员了,这个月还有几个种植大户要加入,一些符合条件

特色农业发展壮大”。

代表建议是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为了将代表建议落到实处,11月11日,梅州市检察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协同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工作推进会在梅江区西阳镇清凉村召开,市、县两级检察院与农业农村部门围绕加强特色农产品质量监督与监管,剖析问题、总结经验,研讨举措。

“三年来,检察机关、农业农村部门着眼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建立健全‘检察+’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联动机制,不断强化‘梅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保值增值。”会议全面总结了检察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合作成果,深化部署“土特产”产业法治赋能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护航行动、和美乡村建设法治促进行动等,以期通过“三大行动”塑造检农协作、府检联动的新气象。

在梅州市检察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的联合推动下,梅州市的品牌农业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全市共培育地理标志产品1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8个、有效期内国家级绿色食品107个。

如今,一幅以“梅县金柚”为代表的产业振兴画卷,正在梅州大地生动铺展——山间柚园里,无人机吊着一筐筐圆润饱满的金柚穿过山谷,丰收的喜悦挂在柚农的笑脸;生产车间内,一箱箱加工好的金柚啤酒正在打包运出;商场专柜前,印有“梅县金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吸引着往来顾客的目光……这些鲜活场景的背后,始终跃动着一抹沉稳而坚定的“检察蓝”。

最高检发布

云南检察机关对邹立生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原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邹立生(正厅级)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由红河州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红河州检察院依法向红河州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邹立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红河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邹立生利用担任原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获取职务、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先后多次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数额巨大;其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能说明来源,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刘海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刘海芳(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溪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溪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溪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海芳在担任曲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以及正厅级领导干部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吴丹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副校长吴丹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丹利用担任贵州省惠水县委常委、县长,惠水县委书记,黔南州委常委、都匀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张福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郭琦)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原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原常务副主任张福军(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东市检察院依法向海东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福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11年至2022年,被告人张福军利用担任西宁市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钱买理财,没钱缴罚金?

襄阳城郊:减刑实质化审查推动服刑人员财产刑履行到位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陈晨 林雷)凭借关键证据的严格核查,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成功推动一名服刑人员财产刑履行到位。该院在审查服刑人员薛某减刑申请时,发现其55万元罚金履行证明存在证据不充分问题,随即依法监督叫停减刑程序。日前,该案被湖北省检察院评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服刑人员薛某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5万元。今年7月,监狱对薛某提请减刑,提交的材料显示其已全额履行财产刑。承办检察官细致审查后发现,虽然薛某提供了结案通知书,但未附湖北省罚没收入票据等核心印证材料,无法充分证实55万元罚金已足额上缴国库,财产刑履行的真实性、完整性难以确认。

针对该问题,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于7月28日将监督线索移送执行法院的同级检察院调查核实。同日,法院执行局出具了关于薛某执行情况的说明,证实其罚金55万元已经履行33万余元,尚有21万余元罚金未缴纳。

经过进一步调查,该院发现,薛某某个人银行账户剩余80万元,薛某某亲属从中转出了52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同时,薛某被封存的公积金账户上还有余额12万余元。

据此,该院认为,薛某完全具备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不能认定为认罪悔罪。根据减刑案件办理的相关规定,该院检察官在该减刑案开庭审理时,现场发表了不予减刑的出庭意见。

由于薛某自称有法院的结案通知书,对于缴纳罚金存在抵触情绪,驻监检察人员对他开展了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使他认识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是认定是否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因素。8月22日,薛某通过亲情电话劝说家属向法院缴纳了剩余罚金。

同时,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在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出具结案通知书的行为存在问题。此线索被移送同级检察机关监督纠正,督促法院恢复了对薛某的执行,并对法院存在的怠于督促财产刑执行的问题启动“一案双查”。

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8月14日,襄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向监狱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监狱细致掌握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规范报送证据材料。此外,该院还协调监狱及相关地区法院、检察院建立了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信息互联互通。

线索筛查、固定证据,尽显科技范儿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刘潮杰)随着阵阵水花溅起,一条条鱼儿跃入水中。近日,由涉水生态案人员蒋某购置,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组织的增殖放流活动,在丹江口水库自然水域开展,共投放鲤鱼、鳙鱼等鱼苗2万余尾。

丹江口水库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是国家一级水源保护区。为保护库区生态环境,淅川县检察院持续建立健全丹江口水库生态保护工作机制。该院在丹江岸边建立“益碧水”检察工作室,接入水利水文监测系统、环保在线排污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等,实时筛查水质异常、排污超标等风险;及时发现涉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今年4月,“益碧水”检察工作室收到空中巡航无人机传回的报告:在湖北、河南交界的丹江口江中,疑似有人利用网箱养鱼。工作室迅速将该线索反馈给相关部门,随即展开进一步调查。经调查发现,网箱系丹江口市蒋某所有,蒋某及其家人曾因非法养殖受到处罚,如今又死灰复燃。随后,淅川县检察院联合丹江口市检察院,对蒋某养殖网箱面积、数量、位置进行了进一步调查。

5月,两地检察机关同步立案,并于6月分别向两地农业农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与环保部门、属地镇政府、水库执法部门形成监督合力,两地行政机关共同督促拆除非法养殖网箱。8月,在两地检察机关监督下,淅川县和丹江口市综合执法组工作人员,对蒋某的拖船、网箱彻底拆除,并责令其进行生态修复。近日组织的增殖放流活动正是蒋某进行生态修复的举措之一。

据了解,自2024年以来,淅川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共推动相关执法部门拆除288平方米水域非法网箱,督促清理库区周边工程废料1万余方,清运处置侵占库岸的固体废物5万吨,拆违复绿12处,补植苗木3万余株,放流鱼苗200万余尾,建成200亩生态公益林。